

附件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實際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在不超過參仟萬股之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條件：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尚屬合理。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特定人選擇目的：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股東權益，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權，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可能應募人名單如下：

A. 本公司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本公司大股東
陳銘鴻	本公司董事長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謝森港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李榮發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張競文	本公司董事
李雪華	本公司總經理

B.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	與公司關係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陳銘鴻	100%	本公司董事長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謝森港	100%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李榮發	40%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邱文琪	20%	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之配偶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李軍逸	20%	無關係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李若梵	20%	無關係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在參仟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萬股為限。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否。

五、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6222」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otac.com.tw/web/index/index.jsp?lang=tw>）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
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股東
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